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0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1年10月28日以传签方式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停止“增加年产20000辆客车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因政府调整用地规划，同时公司已经规划节能与新能源客车项目，产能计划在项目达产后基本可以得到满足，同意停止“增加年产20,000辆客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项目投资金额和配股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与政府积极协商，根据政府对汽车产业的扶持政策，土地总成本降为11,855万元。项目的土地投资额降低了19,145万元，特调整“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为224,355万元，拟通过配售股份募集资金额度调整为不超过23亿元。

3、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无偿受让宇通集团在中国境外已注册或正在注册申请中的第12类和

第 37 类合计 318 件商标，许可宇通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在境外开展业务时无偿使用该等标的商标，但不得用于与公司竞争的
产品或服务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三名独立董事表决
通过。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